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 粤 01 破申 140 号

申请人：苏毅，男，汉族，1979年4月5日出生，住所地广东省廉江市安铺镇中兴八路14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列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8号318房。

法定代表人：林钢。

2022年3月18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根据申请人苏毅的申请，将以广州市列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列侬公司）为被执行人的（2013）穗海法执字第1025号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在法定期限内向列侬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邮件因“原址查无此人；电联拒收”，已被退回。

本院已接收执行法院移送的材料，包括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申请书、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等执行案件转破产审查应当移送的材料，其中包括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13〕278-4号裁决书、海珠法院作出的（2013）穗海法执字第1025号执行裁定书、广东省深圳

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07 执 5242 号函。

本院查明：列侬公司是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28 号 318 房，法定代表人林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股东为陈雪琴、娄绍贤、王宏晶；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经营范围是生物科技的研究和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非酒精饮料，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登记机关是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珠劳仲委）作出的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13〕278-4 号裁决书裁决列侬公司一次性支付苏毅工资余额 27550 元、加班工资 7392 元及法定节日加班工资 2016 元、经济补偿金 5784 元以及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64408 元。

海珠劳仲委作出的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13〕278-4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列侬公司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苏毅向海珠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3）穗海法执字第 1025 号。2013 年 9 月 4 日，海珠法院作出（2013）穗海法执字第 1025 号执行裁定书，经强制执行，海珠法院调查了列侬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动产和车辆等情况。海珠法院仅发现列侬公司名下有 11 个车辆信息，以及列侬公司在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200 万元。因以上保证金已经被其他法院保

全，而保全案件尚未判决，尚未能进行处理。海珠法院在执行中只查封了被执行人列依公司的车辆档案，并未实际扣押到车辆。除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列依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的规定，海珠法院裁定（2013）穗海法执字第 1025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

根据海珠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执行过程中，除发现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外，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列依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列依公司在海珠法院尚未执行到位的案件共有 46 件，执行标的达 1,823,615.3 元，待缴执行费 23,806 元。

又查明，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 民终 16166 号民事判决书，列依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深圳市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达公司）返还货款余额 4,547,350 元并赔偿未收回库存货物的价值 332,862 元，自 2013 年 5 月 1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健达公司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因列依公司未履行以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健达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已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龙岗法院就诉讼期间保全的列依公司在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李济公司）留存的销售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向陈李济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函件，责令陈李济公司配合划拨前述保证金，该公司已将前述款项划拨龙岗法院。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列依公司的住所在广州市，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

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列侬公司对苏毅负有到期债务，该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列侬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经强制执行，列侬公司除了销售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已被其他法院保全查封，此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诉讼和执行情况，列侬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列侬公司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苏毅已书面同意移送破产审查；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列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苏毅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列侬公司破产清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毅对被申请人广州市列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石 佳

审 判 员 赖 鹏 有

审 判 员 张 静 怡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超 玲

华 捷